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10購申15012號

申訴廠商：○○○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修正二版)」採購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局(下稱招標機關)110年3月16日○○○○○字第11004754581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0年8月3日第108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修正二版)」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招標機關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5226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緩起訴處分)結果，認申訴廠商借用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定○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系爭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之規定，以110年2月9日○○○○○字第1100283981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10年3月16日○○○○○字第11004754581號函

復異議結果(下稱原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於合法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及理由

(一)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招標，經招標機關以原處分認定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申訴廠商於110年3月2日以書面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原異議處理結果就申訴廠商異議書回復處理結果，仍認定申訴廠商借用定○公司名義或證件參加系爭採購案之投標，認申訴廠商之異議並無理由。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爰於110年3月25日以書面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

(二) 查申訴廠商為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公司)負責人，與定○公司(實際負責人甲○○)，因各該公司之專業項目不同，之前即長期協力配合施作各項工程。上○公司之專業項目為工程之推進、立坑、收築；定○公司之專業項目則為用戶端之接管工程。換言之，上○公司與定○公司為協力廠商，各公司需通力合作，始能順利完成整體工程之施作項目。

(三) 針對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與定○公司負責人甲○○就該工程項目雖有所討論，然主要係針對工

程內容商討如何相互協力施作，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並無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定○公司名義或證件參加系爭採購案投標之情形。且定○公司就系爭採購案確有投標及施作之意願，當初協議，上○公司施作主幹管推進工程，定○公司係負責系爭採購案用戶端接管工程之施作，故申訴廠商前述行為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規定之構成要件實有不同。

- (四) 本件申訴廠商之所以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主要係考量訴訟經濟效益，為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因該訴訟案件之長期調查及審理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相關工程項目之進行。申訴廠商就本件標案及工程，實無本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行為。
- (五) 再者，上○公司就本件工程，於施作期間亦全力配合工程進度，維持良好之施工品質，並無任何損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
- (六) 末按，本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一、(三)規定：「裁處權時效：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其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工程會已於103年11月21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

會議，獲致共識；另配合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上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如附件。」該注意事項之附件就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載明「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查本件於107年3月16日開標，自開標時起算3年，其時效應至110年3月15日屆滿，而申訴廠商於110年3月17日收受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之送達，招標機關迄今並未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正式通知申訴廠商確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本件已逾3年時效，故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異議之處理結果實無理由。

(七) 綜上，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異議之處理結果實無理由，且本件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效亦已屆滿，爰提出申訴書說明如上。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一) 緣招標機關於107年3月間辦理系爭採購案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1億9,770萬元，採最低標決標，先予敘明。

(二) 本案申訴廠商係上○公司之負責人，甲○○係定○公司之負責人，乙○○係申訴廠商之友人。申

訴廠商及乙○○2人有意承辦系爭採購案，惟因上○公司不具備相關營造業牌照，無法投標系爭採購案，故申訴廠商與乙○○明知不得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圖獲取標案施作之不正利益，且為增加系爭採購案虛偽競標之假象，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及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申訴廠商出面向甲○○商借定○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並允諾若順利得標，願將用戶接管部分發包給定○公司施做之借牌對價，甲○○同意，並提供相關證照、公司證明、完稅證明等資料與申訴廠商製作投標文件，以此方式容許申訴廠商使用定○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

(三) 乙○○則至定○公司所在地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出資購買金額593萬1,000元之支票，以作為定○公司投標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支票，由申訴廠商指示女兒丙○○與乙○○，於107年3月16日共同代表定○公司出席開標現場，以漏附投標文件致資格不符方式未實際參與競標，並於決標後由乙○○取回定○公司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支票。乙○○為掩飾上情，另變造其為上○公司等員工之名片，並交付材料廠商行使之。

(四) 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所涉及不法情事，因申訴廠商、乙○○及甲○○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其他證人之證述等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為緩起

訴處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4日新北檢德群109偵35226字第1100000119號函檢送系爭緩起訴處分予招標機關。

- (五) 嗣經招標機關以新北市政府○○局110年1月25日○○○○○字第11001708531號函請申訴廠商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申訴廠商即以110年2月2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經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認定申訴廠商之行為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以原處分核予停權處分，申訴廠商則以110年3月2日異議書提出異議，案經招標機關以原異議處理結果核認異議無理由，申訴廠商不服而提出申訴。

### 三、理由

- (一) 本件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招標機關核予停權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1、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分別為本案行為時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行政罰法第4條之明文規

定。

2、本法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並確保採購品質，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此觀本法第1條規定即明；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造成假性競爭之行為，影響投標公正性，即違反本法確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爰只要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者，即屬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論借用人本身是否具投標資格，只為達法定投標廠商家數以遂得標目的，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其目的是否具其他意圖，均在該條款規範之範疇內，不以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為要件。

3、經查，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申訴廠商、乙○○及甲○○於偵查中就「申訴廠商、乙○○2人有意承辦系爭採購案，惟因上○公司不具備相關營造業牌照，無法投標系爭採購案，申訴廠商、乙○○明知不得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圖獲取標案施作之不正利益，且為增加系爭採購案虛偽競標之假象，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及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申訴廠商出面向甲○○商借定○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並允諾若順利得標，

願將用戶接管部分發包給定○公司施做之借牌對價，甲○○同意，並提供相關證照、公司證明、完稅證明等資料與申訴廠商製作投標文件，以此方式容許申訴廠商使用定○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乙○○則至定○公司所在地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出資購買金額593萬1,000元之支票，以作為定○公司投標系爭採購案之押標金支票，由申訴廠商指示女兒丙○○與乙○○於107年3月16日共同代表定○公司出席開標現場，以漏附投標文件致資格不符方式未實際參與競標，並於決標後由乙○○取回定○公司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支票。」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且有其他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在案，此有系爭緩起訴處分可稽。是以，申訴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至為明確。

- 4、本件申訴廠商固訴稱其與定○公司為協力廠商，主要係針對工程內容商討如何相互協力施作，應無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定○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等語云云。惟查，如前所述，本法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並確保採購品質，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造成假性競爭之行為，影響投標公正性，即違反本法確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爰只要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者，即屬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是以，本件申訴廠商確實有借用定○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系爭採購案之情事，而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訴廠商臨訟狡詞，顯不足採憑。

- 5、申訴廠商又稱其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主要係考量訴訟經濟效益，並避免因長期訟累影響公司業務；且上○公司就本件工程於施作期間全力配合工程進度、維持良好施工品質，並無危害公共利益等語云云。惟查，申訴廠商為本法第8條規定之廠商或提供業務之人員，且於刑事偵查中委任律師擔任辯護人，顯見申訴廠商明白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意義與分工模式之差別，以及自認檢察官核認「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事實，後續招標機關會依本法規定，對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投標廠商為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之處分；且刑事訴追與犯罪事實之認定，影響申訴廠商自身權益甚鉅。申訴廠商如自認檢察官所認犯罪事實，非屬真實，卻於偵查中未予爭執，並同意接受緩起訴處分，顯與常理相違。另上○公司於本件工程施作期間，配合得標廠商之施作、施工品質等，均不影

響其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而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實，進且，招標機關亦無需考量有無危害公共利益等情。

6、再者，申訴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行為，已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招標機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3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300460910號函釋：「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如依緩起訴處分書內容發現有…，而認為旨揭廠商確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者，應依該條款重為通知」之意旨，核予停權處分，自無違誤。

（二）本件招標機關於110年2月9日作成停權處分，且合法通知申訴廠商，並未罹於3年裁處權時效：

1、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此為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

2、次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到達機關時起算。」，此為本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之附件第2款次，即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第2款次規定。

3、系爭採購案於107年3月16日開標，自開標日起

算3年，裁處權時效至110年3月15日屆滿，此節為申訴廠商所自承。查，本件招標機關於110年2月9日業以原處分作成停權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合法通知申訴廠商，申訴廠商方以110年3月2日異議書提出異議，是本件停權處分之裁處並未罹於裁處權時效。申訴廠商故意將駁回異議函文當作停權處分函文，顯是故意混淆視聽，錯把馮京當馬涼。

(三) 綜上，本件申訴廠商確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情事，而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招標機關核予停權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又本件招標機關於裁處權時效屆滿前作成停權處分，且合法通知申訴廠商，並未罹於3年裁處權時效。

###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申訴廠商與定○公司負責人係針對系爭採購案工程內容討論如何相互協力施作，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且申訴廠商係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始接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並無本法第87條第5項所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定○公司名義或證件參加系爭採購案投標之情形。(二)申訴廠商之上○公司就本件工程，於施作期間亦全力配合工程進度，維持良好之施工品質，並無任何損害或危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三)按本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一、(三)及其附件就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為「自開標時起算」，查本案於107年3

月16日開標，自開標時起算3年，其時效應至110年3月15日屆滿，而申訴廠商於110年3月17日雖收受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之送達，惟招標機關迄今並未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正式通知申訴廠商確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本案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

二、招標機關則以：(一)申訴廠商就「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事實坦承不諱，且有其他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在案，故申訴廠商確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招標機關核予停權處分，於法並無違誤。(二)投標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造成假性競爭、影響投標公正性，即違反本法確保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爰只要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者，即屬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使上○公司於本件工程施作期間，配合得標廠商之施作、施工品質等，亦不影響其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事實，且招標機關亦無需考量有無危害公共利益等情。(三)本件招標機關於110年2月9日作成停權處分，且合法通知申訴廠商，並未罹於3年裁處權時效。綜上，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於法並無違誤。

三、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況，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規定，通知刊登不良廠商，招標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妥適？論述如下：

(一)按「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

機構或團體。」、「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本法第8條、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項、本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申訴廠商於107年3月間參與投標系爭採購案時所涉嫌違反之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條文，固於108年5月22日有所修正，惟修正後之該款條文即「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與修正前之該款前段條文文字即「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規範意旨並無不同，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之從新從輕原則，本件自應適用現行之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合先敘明。

- (二) 招標機關依據系爭緩起訴處分，以及申訴廠商於該案偵查中之自白供述，發現申訴廠商有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月25日以○○○○○字第11001708531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上情，並請其陳述意見；嗣經申訴廠商於同年2月2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招標機關爰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經該小組開會決議

後認定申訴廠商有同法第1項第2款之情形，爰於110年2月9日以原處分通知該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對此不服，於同年3月2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嗣又不服招標機關於110年3月16日駁回異議之原異議處理結果，爰以同年3月25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三) 招標機關作成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

1、按「(第1項)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附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規定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為「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是以，機關發現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應自開標時起算，先予敘明。

2、經查，系爭採購案之開標日為107年3月16日，而自開標日起算之裁處權時效期間應係至110年3月15日始告屆滿，爰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於110年2月9日作成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然尚未逾越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裁處權時效期間。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之原處分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云云，洵非可採。

(四) 申訴廠商與其友人乙○○確有共同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招標機關以原處分通知其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屬有據：

1、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違規行為之共同正犯係指數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違規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共同達成違規目的而言。全體數人均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屬共同正犯無疑，但共同正犯並不以數人均參與實行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如以共同違規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事前同謀而推由他人實行違規行為者，亦均屬共同正犯，皆應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行政責任。換言之，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故意共同實施』並不限於數人均親自著手為必要，凡利用知情之他人實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目的者，其雖未親自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仍應與各該著手實行之人，成立共同正犯。」(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448號裁定參照)。是以，如行為人共同基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意思，均參與實行違

反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行為，或參與事前同謀而推由同謀者中之一人實行違反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行為者，皆屬行政罰之共同正犯，合於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要件，而應予分別處罰之。

2、復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稱『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係指被借用名義或證件之廠商無投標之意思，而明示或默示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但不為價格之競爭，以達使借用之廠商或其他特定廠商得標之目的。且該規定效果之適用不以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為要件；又該條款規定係著眼於因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造成假性競爭之行為，影響投標公正性，已違政府採購法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立法目的，故只要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者均屬之；即便借用人本身具有投標資格，只為達法定投標廠商家數以遂得標目的，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即在該條款規範之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號判決參照，且該案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31號判決維持在案）。

3、經查，申訴廠商與其友人乙○○就系爭採購案，於系爭緩起訴處分案件偵查中，經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詢問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之後，均坦承確有下揭事實，亦即：申訴廠商與乙○○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



投標及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申訴廠商出面向甲○○(即定○公司負責人)商借定○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並允諾若順利得標，願將(系爭採購案工程之)用戶接管部分發包給定○公司施做之借牌對價，甲○○表示同意後，提供相關證照、公司證明、完稅證明等資料予申訴廠商製作投標文件，以此方式容許申訴廠商使用定○公司之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乙○○則至定○公司所在地附近之彰化銀行宜蘭分行出資購買金額593萬1,000元之押標金支票，且由申訴廠商指示女兒丙○○與乙○○於107年3月16日共同代表定○公司出席開標現場，並以漏附投標文件以致資格不符方式未實際參與競標，決標後由乙○○取回定○公司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支票。而上揭事實除經申訴廠商及乙○○於該案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外，亦與同案其他被告甲○○及證人丙○○等人之供證相符，並有該案之相關卷證可資佐證，爰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渠等作成系爭緩起訴處分在案。

- 4、據此，定○公司用於投標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及押標金支票均非該公司所製作及支出，可見該公司實無投標系爭採購案之意思；而申訴廠商與乙○○共同基於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借用定○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之意圖，於事前同謀而推由申訴廠商向定○公司借用該公司之名義及相關證件用於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再由乙○○購買用於投標該案之押標金支票，以此方式分工實行借

用定○公司名義及證件投標之行為，是核申訴廠商所為，應已該當違反上開本法規定之共同正犯，依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故應認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對共同參與違反該款規定之申訴廠商與乙○○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屬有據。

(五) 基上，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無不合，至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屬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於法亦無不合，亦應維持。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6 日